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
編訂部門	教研部	學術研究倫理規範	版本	2	頁數/總頁數	1/1
文件編號	ERD-3-019		制(修)訂日期	西元 2025 年 05 月 12 日		

第一條　研究本質為促進社會利益，增進人類知識的發展，且因強調創新，高影響力和多學科研究。致力追求研究卓越、維持研究人員誠信與倫理行為之最高標準; 強調誠信與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為研究之根本，特訂定以下條例。

第二條　適用對象為包含本院內參與國科會、衛福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、本院院內計畫、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、專案暨整合型計畫等之主持人、共（協）同主持人、專兼任研究助理、臨時工等計畫內所有研究參與人員。

第三條　本院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、誠實、公正、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，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。

第四條　不當研究行為之範圍甚廣，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即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、研究成果重複發表、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並未適當引註及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、不當作者列名暨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行為。

第五條　依據<人體研究法>之規定及確保人類受試者的權益，凡涉及人類受試者之研究，應經由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進行計劃審查。依據<動物保護法>之規定及確保實驗動物之福祉，凡涉及實驗動物之研究，應經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進行計劃審查。上述計畫在取得核准研究之證明後，始可正式開始研究活動。

第六條: 一旦發現涉嫌偽造、篡改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行為，研究人員有責任向專責單位教學研究部進行舉報。通報方式暨審查流程可依<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程序>辦理。

若不確定疑似事件是否構成不當研究行為，可諮詢本院專責單位教學研究部。

第七條: 本院研究人員應接受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，並於首次申請或首次執行計畫時繳交近 3 年內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詳細辦法請參考<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>。

第八條: 本專責單位教學研究部:負責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作業，包含接受舉報、存查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等。